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3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目錄

頁次

引言	2
目的	2
編製基礎	2
銀行業披露報表	2
主要指標	3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5
槓桿比率	5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6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7
流動性資料披露	8
其他資料	10
簡稱	10

列表

頁次

參考編號	標題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3
2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	4
3	LR2 – 槓桿比率	5
4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6
5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7
6	MR2 –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7
7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8
8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8
9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9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及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定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對於集體投資計劃（「CIS」）之風險承擔，本集團使用透視計算法（「LTA」）計算有關風險加權數額。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使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SA-CCR」）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採用全面方法計算證券融資交易（「SFT」）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IMM」）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STO」）計算法計算有關風險。

關於吸收虧損能力（「LAC」）披露，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LAC規則》。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而制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恒生網站 www.hangseng.com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銀行業披露報表載有《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規定的大部分資料。其餘披露規定已獲本集團的《2022年年報》涵蓋，可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內「恒生簡介—投資者關係—財務報表」網頁瀏覽。2023年第一季度集團經營情況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的《2022年年報》已涵蓋的披露規定：	《2022年年報》參考資料 (印刷版本)	《2022年年報》參考資料 (純文字版本)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1)(b)條 - 業務操作	第207至210頁 (附註20)	第263至266頁 (附註20)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主要指標

表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				
	註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監管資本 (港幣百萬元)	1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116,999	116,422	113,609	114,117	115,032
2 一級		128,743	128,166	125,353	125,861	126,776
3 總資本		138,946	138,676	135,571	136,307	137,299
風險加權數額 (「RWA」) (港幣百萬元)	1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722,516	764,726	751,753	781,467	758,058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1					
5 CET1 比率 (%)		16.2	15.2	15.1	14.6	15.2
6 一級比率 (%)		17.8	16.8	16.7	16.1	16.7
7 總資本比率 (%)		19.2	18.1	18.0	17.4	18.1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1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2	0.813	0.816	0.800	0.798	0.796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 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SI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4.313	4.316	4.300	4.298	4.296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1.2	10.1	10.0	9.4	10.1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3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1,665,439	1,752,201	1,672,587	1,709,100	1,702,467
14 槓桿比率 (「LR」) (%)		7.7	7.3	7.5	7.4	7.4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4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港幣百萬元)		471,195	415,870	398,286	372,355	364,894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港幣百萬元)		171,100	152,258	173,470	180,721	194,893
17 LCR (%)		276.7	275.3	230.5	206.8	188.9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5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1,192,396	1,215,966	1,158,921	1,201,071	1,187,908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728,638	742,246	746,834	775,046	785,316
20 NSFR (%)		163.6	163.8	155.2	155.0	151.3

1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3—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從中計算，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2 用於計算銀行季末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適用於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由2020年首季度開始為1.0%。於2023年第一季度，用於計算銀行季末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適用於其他國家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介乎0%到2.5%。

3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1C部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27—槓桿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1E—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26—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2: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

	a	b	c	d	e
	於				
	2023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註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港幣百萬元)	166,447	166,155	163,069	163,803	161,797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722,516	764,726	751,753	781,467	758,058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	23.0	21.7	21.7	21.0	21.3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1,664,394	1,751,156	1,671,542	1,708,055	1,701,422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	10.0	9.5	9.8	9.6	9.5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在《LAC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槓桿比率、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編製。

表3: LR2 – 槓桿比率

	a	b
	2023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561,735	1,616,853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7,993)	(27,456)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1,533,742	1,589,397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0,632	15,379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9,492	20,850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CCP」）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0,124	36,229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33,643	56,989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456	1,107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4,099	58,09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551,688	545,908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70,348)	(463,807)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81,340	82,101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28,743	128,166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679,305	1,765,823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3,866)	(13,622)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665,439	1,752,201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¹ (%)	7.7%	7.3%

1 槓桿比率乃指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一級資本相對風險承擔總額的比率。

槓桿比率於2023年第一季度上升0.4個百分點，主因是風險承擔總額減少港幣868億元，主要由於所持的庫券及債務證券、客戶貸款和SFT產生的風險承擔減少。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4: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資本規定 ²
	2023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74,045	611,208	48,361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	66,236	72,217	5,299
2a 其中：基本（「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53,527	50,985	4,539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454,282	488,006	38,523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5,909	7,183	499
7 其中：SA-CCR計算法	5,532	6,604	468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377	579	31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8,115	9,500	649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19,738	19,797	1,674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484	481	41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SEC-IRBA」）計算法	-	-	-
18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SEC-ERBA」）計算法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	-	-
19 其中：證券化標準（「SEC-SA」）計算法	-	-	-
19a 其中：證券化備選（「SEC-FBA」）計算法	-	-	-
20 市場風險	19,595	19,883	1,567
21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	417	473	33
22 其中：內部模式（「IMM」）計算法	19,178	19,410	1,534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57,135	57,311	4,571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7,769	17,769	1,507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3,345)	(13,430)	(1,068)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 收益的部分	(13,345)	(13,430)	(1,068)
27 總計	689,445	729,702	57,801

1 在適用情況下，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按尚未應用放大系數1.06之方式呈列。

2 在適用情況下，最低資本規定代表數額等同風險加權數額8%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應用放大系數1.06後）。

3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於2023年第一季度減少港幣403億元。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港幣372億元，主要是由於調低了高級IRB計算法下住宅按揭貸款風險權重下限及總體貸款下跌。對手方違責風險和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共減少港幣27億元，主要是衍生工具交易的整體重置成本下跌。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5: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¹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2年12月31日)	538,991
2 資產規模	(9,330)
3 資產質素	(2,375)
4 模式更新	502
5 方法及政策	(20,525)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882
8 其他	(336)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3年3月31日)	507,809

1 本表的信用風險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於2023年第一季度減少港幣312億元。香港金管局下調了高級IRB計算法下住宅按揭貸款風險權重下限，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因此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港幣205億元並反映於方法及政策項下。客戶貸款下跌令資產規模項下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港幣93億元。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6: MR2 –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d	e	f
	風險值	受壓	遞增風險	綜合風險	其他	總計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值	資本要求	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2年12月31日)	4,199	15,211	-	-	-	19,410
2 風險水平變動	463	(2,465)	-	-	-	(2,002)
3 模式更新/變動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1,635	-	-	-	1,635
5 收購及處置	-	-	-	-	-	-
6 外匯變動	29	106	-	-	-	135
7 其他	-	-	-	-	-	-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3年3月31日)	4,691	14,487	-	-	-	19,178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變動，主要由港幣利率交易持倉和將結構性外匯持倉重新分類所帶動。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流動性資料披露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10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

表7: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季度結算至
	2023年
	3月31日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76.7

2023年首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276.7%，與2022年第四季度的275.3%相比保持穩定。本集團維持強健的流動性並高於監管要求之100%流動性覆蓋比率。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附表2所計算。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表8: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加權值 (平均)
	季度結算至
	2023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454,223
第二甲級	12,928
第二乙級	4,044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471,195

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存款。本集團亦發行批發證券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及調整負債的貨幣組合或到期情況。

貨幣錯配

在受到壓力時，即使某種貨幣屬「硬」貨幣，亦不能自動假設其必然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因此，如有關貨幣屬重大貨幣，則必須按單一貨幣評估其流動性覆蓋比率。某些貨幣的兌換受到監管機構和中央銀行限制，導致當地貨幣無法在境外甚至境內進行兌換。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營運企業監管重大單一貨幣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及流動性覆蓋比率。鑑於對外匯掉期市場的受壓能力假設，我們已設定限額以確保有能力應付現金流出。有關限制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並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控。

其他合約責任

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是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倘集團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及兩級，我們亦不需要額外的抵押品。

有關集團現時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已於本集團《2022年年報》* 第96至101頁。

* 按照印刷版本。年報純文字版本參照頁為第109至113頁。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下表列示乃參照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模版規定的披露項目。計算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及於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3。

表9: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季度結算至2023年3月31日 (73個數據點)	
		a	b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471,195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940,835	77,846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31,962	6,959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708,873	70,887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42,501	115,328
6	營運存款	29,560	6,796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98,559	94,150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4,382	14,382
9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82
10	額外規定，其中：	100,861	18,431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4,473	4,473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2,290	2,290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94,098	11,668
14	合約借出義務 (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5,782	25,782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457,008	2,675
16	現金流出總額		240,144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8,625	7,051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 (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89,178	45,864
19	其他現金流入	28,385	16,129
20	現金流入總額	136,188	69,044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471,195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71,100
23	LCR (%)		276.7%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其他資料

簡稱	
B	
BSC	基本計算法
C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ET1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F	
FBA	備用法
G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透視計算法
M	
MBA	委託基礎法
N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R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STO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